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點次 40 至 45 及 27(a)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朱俐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0 至 45 點次及 27(a)修正回應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計討論之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及主協辦機關如下表：

總結意見點次	類別	主/協辦機關
40 4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主辦：教育部
42 43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主辦：教育部
44 45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主辦：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27(a)	刻板印象	主辦：性平處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科技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國防部

*註：點次 27(a)僅以本部撰寫之回應表內容討論。

二、檢附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0 至 45 點次及 27(a)修正回應表如後。

決議

一、綜合性決議：

1. 人權指標需呈現預計達成之效果或目標(例：每年至少辦理幾場)，若內容與計畫重複應盡量精簡。
2. 預計完成時程若為「每年」一律修正為「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點次 40、41「性別平等教育法」決議：

1. 請學務特教司於背景分析中納入聯合國 1995 北京宣言內容。
2. 請學務特教司檢視背景分析第四點是否對焦審查委員建議。

三、點次 42、43「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決議：

1. 請國教署於背景分析第二點釐清修正末兩句語意，且參考原則應特別針對學生助理人員之性別及人數。
2. 請學務特教司釐清背景分析中語意，且於衛福系統與教育系統比較後，一律以教育系統角度撰寫。
3. 請統計處於背景分析及措施計畫內容中加入目前已有數據現況及未來加強計畫。未來根據此點所做之分析業請統計處幫忙。

四、點次 44、45「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決議：

1. 請國教院檢視措施計畫內容第二點，於國家報告前(107 年 7 月)發布內容移至背景分析。且背景分析第二點應撰述參考國際研究資料後續作為。

2. 請國教院將已訂定之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列於背景分析，並建議可加入其公布於何處。
3. 請國教署針對措施計畫內容第五、七、八點再詳述。
4. 請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依會中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再予進行相關資料之補正。

五、點次 27(a)「刻板印象」決議：

1. 請國教署研議於背景分析中第三點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未來是否增列國中小部分。
2. 請終身司補充中高齡部分。

捌、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發言紀要

點次 40、41

秘書單位導讀(略)

主席：

針對 40、41 點次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歡迎各位提供意見，請。

性別人權維護協會：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代表性別人權維護協會發言，關於 40 和 41 點，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個是各項法令應該要使用統一的名詞，那當天國際委員也有問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用的是 equality 這個詞，那為什麼性別平等教育法用的是 equity，當天司長也有回應，但是回應之後，委員還是認為應該要修正，那其實這個名詞本身，在聯合國的資料裡面、網站上面其實有非常明確的寫，它 1995 年的時候北京宣言就已經大概也有共識，因為 equity 這個詞容易造成，其實它正確的中文翻譯應該要翻成「公平」，所以它其實跟平等是不一樣的概念，那我覺得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有常常就是不同意義的詞，會翻成同樣的中文，那這個部分就是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為什麼用平等這個詞，性別工作平等法翻成是 equality，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卻翻成 equity，那當天司長的回應是說，為了要達到實質平等。

主席：

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打岔一下，我尊重您的發言，不過第一個是您的意見我記得上一次在 1 月 22 日的會議也有提出來，第二個部分我們今天是針對回應表，不是要處理到底要用哪一個詞的問題，所以回應表的部分就是說這樣子的背景分析以及我們會採取怎麼樣的處理方式、人權指標這樣洽不洽當，就 40、41 點次我們預計是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處理，所以針對這一點另外再去開會，您的意見可能要再另一個地方去做表達會比較適合，那我們現在是回應表針對這個問題採取這樣的方式，或是背景分析裡面的內容有沒有不足的，需不需要做一個補充，針對這個點次我們採取的措施計畫內容有沒有不完整的，人權指標和預定完成時程這樣定有無問題，由這個部分來表示意見，至於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詞，我們就會按照這個期程處理，回應表最後也會送行政院，行政院也會再進行審查、公布，那行政院就會列管，比照我們的 CRC 和 CRPD，在下次國家報告之前，每半年要填報一次，那我們的進度也就是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把這個問題處理完，如果剛剛講行政院也通過了，就會在這個時間之前把這個問題處理完畢，所以教育部也會在這個時間之前開會，但您剛剛整體表達的那個部分在教育部開會的時候您再表達完整的意見，可以嗎？所以我們今天並不是要決定到底使用哪一個詞，會議的目的要稍微跟委員說明一下，我也明白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但我們必須對焦到我們會議的目的，抱歉，很多委員與會，我想要掌握一點時間，抱歉打斷您的發言，對不起，謝謝。

性別人權維護協會：

那我就是要建議說，在背景分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聯合國的內容，我事後會交給你們，聯合國網站上面已經明確叫大家不要再使用 equity 這個詞的這些背景是不是可以放上去。

主席：

這樣很好，也許我們這邊的背景分析資料上次委員有提到說，民國 88 到 89 那時候立法的立法背景資料，最後為什麼會用這個詞，可以在背景做說明，第二個部分是在 CEDAW 審查會議的時候國際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用「equality」這個詞的背景要加入背景分析裡，剛剛這些如果漏掉了，像您剛剛提的聯合國的一些對這個詞的意見，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把它補充到這邊來，可以嗎？謝謝，至於剛剛講的我們再另外開會討論，大家可能論述或做一些討論等等，到底要用什麼詞比較恰當在那個會議做討論，謝謝，抱歉剛打斷您的話，如果您剛剛講的相關資料，會後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將它補述進來，謝謝，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因為看到之後會召開相關的會議，那我們的建議是說這個會議可能是邀請當初草擬這份草案的專家學者以及真正懂得 CEDAW 委員意見的專家，而不要開了這會議後反而有一些不太理解 CEDAW 或性別平等意見的人進來後，讓討論越來越遠，對就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

我想當然開會的時候不會只有請單一或比較性質相近的意見，這個本來就比較開放的，這個提醒謝謝。針對這個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 40、41 點次。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剛剛是提醒要請大家聚焦一點。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剛剛有說要提供給我們書面意見的再麻煩，建議未來開會的對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處理。然後，我自己也有一個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四點前半段有按照上一次提到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去做一個描述，但是好像不太完整，中間第 4 行開始「我國教育基本法」還有倒數第 4 行羅爾斯講的這些，到後面的「爰英譯採 equity」這個名詞，就好像跟國家審查委員建議要用 equalilty 的名詞不太一樣、不太對焦，所以第 4 點可能再改寫一下。針對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看一下 42、43。

點次 42、43

秘書單位導讀(略)

主席：

謝謝，委員針對 42、43 點次有沒有意見？

魏委員素鄉：

我看了這一次的資料，真的是非常感佩我們教育部同仁真的是很用心，那我想說我們在這邊的呈現上，也如我們 1 月 22 日還有 2 月 14 日的決議也點的很清楚，那從業務單位裡面說在新住民還有原住民各教育這方面目前是沒有資料的，我會感覺比較擔心，因為新住民是終身司還是什麼負責的業務，反正就原住民跟新住民是各有一個不同的司負責，那新住民的入學跟原住民的入學應該也是滿長遠一段時間，然後說我們沒有一個基礎資料可以放在我們的背景分析裡面，然後再從這個背景分析裡面去思考擬定我們未來要走的方向，就會顯得比較薄弱一點，就是我們在新住民、原住民學生的各階段入學這一部分，相關負責的司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然後再來補充這樣的內容。

主席：

謝謝魏校長，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其他意見？沒有，那本部的部分，這個我們之前也討論過，我記得我們有校務基本資料，但是新住民資料的部分，就是在欄位上面沒有特別去標示他是新住民，欄位沒有這個資料大概就撈不出來，所以現在新住民的資料必須要跟移民署去做一個勾稽，我記得上次應該談的是這樣子，未來的部分一方面是跟內政部移民署去做勾稽，或者是我們自己本身的調查資料增加這樣的欄位，那之前沒有可能就比较沒有辦法。

魏委員素鄉：

教育優先區裡面，那邊也有對於針對不利的提供的一些輔導措施，教育優先區裡面都有去分析他是怎樣的背景。因為 focus 在他們教育階段，孩子大概國小一進來，新住民的孩子這一年進來占多少比例。原住民在教育優先區裡也都有，要知道大抵的狀況我們才會去寫計畫。

主席：

統計處代表在嗎？說明一下，請。

統計處：

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我們資料蒐集得比較完整，新住民部分目前我們這邊蒐集得比較完整的是國中小。

魏委員：

沒有關係啊，我們有國中小的就寫國中小的

主席：

第一個，當然過去如果沒有這個欄位或沒有蒐集這個資料，當然必須向後了，向前沒有這個資料當然沒有辦法，但是如果是向前，已經有多少資料就呈現多少資料，這才

是背景，假設剛剛談到我們是希望蒐集 18 歲以下，但是我們只有到國中，也就是到 15 歲，那我們現有的資料就 15 歲以下、可以寫國小國中的現況分析，未來的措施計畫要補述這個：目前背景分析就只有做到國中國小的資料，高中的部分欠缺，措施的部分就開始要蒐集高中的資料，不管是用跟內政部移民署勾稽，或者是我們自己本身調查，再把這個部分補齊。至於原住民的部分如果資料比較完整的話，背景分析寫現況，哪些不足的部分的話可能就是在措施的地方把它稍微補齊，我們這邊是有稍微帶到過程指標會公布，這邊都有列進去了，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都會有，但是針對背景、措施的部分可能要再具體一點，就以剛剛的例子來講，背景的部分就可以寫現在只有國小國中比較完整，缺了高中，措施的部分就可以開始蒐集高中的相關資料，這樣比較明確一點，到後面人權指標就可以說我國小國中之前已經有了，現在要開始蒐集高中的，這樣就完整了，就可以對外公布了，大概就這個意見，還有嗎？是請。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建議 6 歲以下也統計一下好嗎？幼教的部分，還有托嬰中心的。

秘書單位：

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是統計入學率和輟學率，就入學和輟學我國是有明確的定義的，所以 6 歲以下，尤其托嬰中心它不會有輟學。

主席：

因為我們的義務教育是從小學階段開始，幼兒教育不是學校而是學前教育，也就不會有所謂的入學率輟學率，那入學率輟學率因為是義務教育，所以就以母體的部分會去計算到底有多少學生入學、輟學，才会有入學率跟輟學率和學籍，那幼兒園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鼓勵，或者是提供教保、公共化鼓勵入學，但家長也可以在家自行托育，不一定要送到幼兒園內，所以沒有所謂入學率跟在學率的問題。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這個會牽涉到說偏鄉的婦女可能在使用上面，就是我們提供的福利對偏鄉的婦女來講是比較沒有辦法利用到的，或者可以有一些。

主席：

對，所以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不是發散性的，而是要對焦到結論性意見，我們要回應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去做一個處理，否則回應了再多沒有去對焦，反而是有效度無信度，變成你寫的東西不是原來審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所以還是要回來結論性意見，所以我剛剛就一直提到要對焦結論性意見去做處理。那當然關心的是學前教育，學前教育如果有在別的點次應該在別的點次去做回應，我們只是看其中這幾個點次，但是整體性的我相信都有，只是不是在 42、43 點次，如果關心的是學前應該在學前的那個點次做處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

我對於第4頁背景分析，有關男孩和女孩同樣獲得之教育機會「並無差異」的這一大點表示憂慮，我並不是統計方面的專家，但是有幾件事情想要請問。第一個是在第2小點這邊已經提到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高於領有手冊的，那是因為這邊有提到，有需求就要這樣子，但是到後面的統計又跳回到只去統計領有手冊的，如果說第2點已經提到我們是根據有需求的學生去做統計的話，下面是不是也應該要就這一些有需求，然後接受特殊教育的這9萬多人去做統計的分析，而不是後面突然又回到了領有手冊的統計跟分析而已，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說，因為這一題要強調的是女性的交叉歧視，也就是說她既是女性的身分，同時又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所以這邊有一個統計的盲點，我們的結論是說身心障礙的男女比例本來就有6%到3%的差異，然後再去說非身心障礙的學生也是6%到3%的差異，所以我們推論到說這是一個自然現象，這個其實跟原本這一題的核心，也就是交叉歧視的部分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我們其實是要看作為女性，然後同時又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就學率跟非身心障礙的差異，到底是由什麼樣的因素而造成的，而不是說我們說身心障礙男女本來的比例就是這樣，然後一般非身心障礙也是這樣，所以我們就說是自然現象，這個推論恐怕並不是CEDAW想要追求的結論，所以我對這一部分的論述有滿大的遲疑跟保留的，但是還是想要就教我剛剛那樣子的說法有沒有問題。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是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針對教育部提出的措施與計畫內容第2點，在上次的會議中其實我們有建議列出更詳細的障別，還有障別內的嚴重程度，因為這個其實跟學生就學是直接相關的，因為現在看起來的數據並沒有明顯的性別上的差異，但會不會在某一個障別會有，這個是我們想要了解的，所以想說如果有相關資料的話建議列出來，如果沒有可不可以之後進行相關的調查。還有一個點是我自己很關注的，就是特殊學校及融合教學的學校狀況是不是都一樣，因為目前都沒有看到分開統計的部分，所以想說能的話可不可以，也許現在沒資料，能不能未來增加這個比較詳細的相關調查，這樣我們才可以比較瞭解說在這些族群裡面女性是不是真的在入學上有比較大的困境。然後針對第4點的部分，我們想要請問的是，之前有提過，能不能提出目前學校裡面有依照建築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比例，因為我們一直沒有看到一個很詳細的全國性的比例出現，這個無障礙比例也包含對女性的協助的部分，那上次有提到，這次好像沒有列到相關計畫，所以想請問一下目前部內的規劃是什麼，除了這個硬體的無障礙校園的規劃之外，也想請問的是，上一次有提到，其實這裡也有提到的像是助理人員，還有我們上次提到的老師部分，這些助理人員與老師是不是有足夠的性別以及平等意識，因為我們所協助的都是雙重弱勢的學生，那他們是不是有足夠的性別平等意識，以及他們人員是不是足夠，因為其實上次很多人都有提到，是人員不夠的問題，這一塊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如果只是說設立參考原則可能並沒有辦法提升助理的人數，這是我想提出來的部分，

想請教一下部內目前的規劃。以及最後面第4點我想問的是不利處境目前列出了身心障礙，也有提到新住民還有原住民，但針對其他的不利處境好像沒有列進來，包含是同志學生的部分，想請問這個部分部內能不能加一項關於這個的計畫，謝謝。

主席：

各位還有什麼其他意見？我暫時稍微回應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會請我們同仁整體再納進去檢視，因為過程當中上一次委員1月22日有表示意見，2月14日我們部內也在我主持開了會，跟同仁大概有做了一個對話，不過確實委員提供的意見，我認為是可以再做一個檢視的，有一些部份的回應可能同仁還需要再做一些處理。第一個的部分，我們自己本身寫的背景與問題分析，雖然有參照上次委員提供的一些意見，我是覺得比當時1月22日的會議好多了，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確實有做修正，但是有些還沒有修到位，統計分析的部分，文字用語要特別注意一下，第4頁的第3點「並無差異」還有下面(3)「可視為100%入學」，有100%入學就100%入學，沒有100%就沒有100%入學，你不要說「可視為」，這個會稍微武斷了一點，還有(4)的「應屬自然現象」，在背景分析我們就事實性的描述，也不要加一些價值判斷，是就是，不是的話本來背景分析就是有些不足的部份我們再做檢討，檢討以後我們才會提策略，然後再提一些人權指標想達到的目標。所以，背景與問題分析的部分我再講一遍，背景分析的做事實性的描述與分析，不用做太多的價值判斷，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意見，剛剛委員提到的前面(第3頁)，衛福部的是領有手冊的，後面教育系統是以學生有需求的，我們有需求的人數，不管是男生女生，尤其特別強調女生，總人數都是遠大於衛福部領有手冊人數的比例，表示說我們是按照他的需求，大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夠在教育系統裡面得到應有的教育照顧，這是我們原來分析的其中一點，至於第二點跟衛福部對照的，只要陳述到這一點就可以了，後面的既然我們身心障礙的是以需求的，後面的分析就不用再提到前面衛福部的，因為我們並不是按照衛福部領有手冊的去入學，所以我們向後的分析就是證明說進到教育系統比衛福系統的人多，那後面進到教育系統裡面到底是什麼樣子，去分析這個部分，不用再跟衛福系統交錯，包含(4)前面提到我們的，又和衛福部做比較，就跟委員剛剛提到的一樣，就不需要了，那一點陳述完了後面都是講教育系統的一個分析，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剛剛談到的，這是我上次問的問題，只是想要了解一般來講都是常態分配，為什麼身心障礙的部分是女性占了3成、男性佔了7成，謝謝上一次委員也跟我做一個指教，我記得上次我還提到「受教了、長知識」，我們跟國外的比較等等，這些不是在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你就不用回應了，上一次只要回應主席就可以了，所以就不用在這邊再做回應，因為這個不是結論性意見。接下來就是有關各障別，我們這邊資料有國小、國中、高中、男生和女生，有沒有各障別的？如果有的話對照一下結論性意見，如果結論性意見有涵蓋這個部分，當然你可以把這個資料納進去，各障別的部份去做一些分析也滿好，如果沒有的話，不一定是回應到國家審查委員意見，但是委員關心的，我們也是建議相關資料將來包含本部也可以做一些決策的參考，我們整體性是符合了，但總共有13種身心障礙的障別，哪一種是不夠的、是需要做加強的，我們當然可以做分析，也可以在策略裡說明整體性是足夠的，但有哪幾個障別在我們分析完後發現是需要特

別注意的，總體性的教育平等照顧機會是有了，但是個別性的可能沒有，這個部分可以再補強。接下來剛剛提到的特教跟融合學校的這個部分，按照剛剛的意見參考看可不可以列進來，但我是直覺的判斷，若要分析特教學校跟我們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的差異，性質就不太一樣，是不是能去做比較分析，我覺得這個難度是有點高，也考驗我們同仁，這個再斟酌看看是不是能列為策略做處理，委員的意見很好，但是也必須我們行政上面、技術上可行去做處理，這個可能我要請同仁去做思考。至於上一次余委員有提到的助理人員，包含其性別意識是否足夠、人數是否充足，我們同仁是有回應了，那也許回應得不是那麼精準到位，這個待會於委員可以再跟我們指教一下，在人權指標有提到說就是我們可能要有進用的參考原則，是修正嗎還是擬定？你們寫的是擬定，原來有沒有這個？

國教署：

今年開始新增的。

主席：

那這個部分就可以把剛剛的委員提到的，或者是上次余委員擔心的，把性別平等以及人數，至少把這兩個重點(性別以及人數)點出來，那委員就不需要擔心你修的參考原則是不是我要的東西，這個東西我要的是A，結果你修的是B，縱使你有修正原則，也無法達到目標，所以分析時可以把它點出來。最後我還有一個小意見，我們第3頁寫的第2點，這個委員沒有提不過我看到了，第2點背景分析最後面那2行「目前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是否有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性別之需求」你們寫的這個部分讓人看不太懂，是否到底是還是不，這邊分析應該是針對現況去說明，而不是在這邊「是否」，沒有給出答案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或者是這個部分有可以努力的空間，或者是這個部分未來還可以再做加強，但是丟一個「是否」就不知道到底有還是沒有，也搞不清楚你的問題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再修一下。最後一個意見是，我們分析的可能是我們同仁做分析，未必有受過統計的專業訓練，寫下來的分析確實有點怪，我的建議是統計處幫忙一下，這些數據統計處常常在做調查和分析，這些數據資料同仁按照剛剛的原則，裡面相關比較專業的分析麻煩統計處幫忙一下。很抱歉我把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意見做一個這樣的整理，不曉得各位針對這2個點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余委員：

謝謝主席把我想要提出來的意見也都做了一個解釋，確實是在背景裡那個「是否是按照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需求」，我覺得就是要依照學生的性別需求提供助理人員，應該要寫一個肯定句，另外其實剛剛有提到人力的問題，那特教學校和融合教育真的是有落差的，很多時候大家可能以直覺會覺得說特教學校我們都已經提供了一比一的協助比，但是其實在融合教育當中，其實這個人力常常是找不到人，或者是在找人的過程中因為人數過少，所以沒辦法提供學生在他們性別認同的狀態之下提供人員協助，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統計，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性的，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余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剛剛大家表示的意見我們做整理，會再做一個修正。提到修正回應原則的部分，請同仁再做參考。接著我們繼續下一個點次。

點次 44、45

秘書單位導讀(略)

主席：

針對 44、45 點次不知道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很感謝上次葉委員有提到用國際性教育指引來做我們性教育的設計，那因為我本身是醫師，所以我去看了這個報告，我發現一個很明顯的瑕疵，所以我是建議說，我先報告瑕疵好了，第 72 頁，因為我下載的是大陸版的，我並沒有那個繁體字版，第 72 頁有說「明白非插入式性行為不會導致非意願懷孕，而且能夠降低包括愛滋病毒在內的性傳播感染的風險，同時也能帶來性愉悅。」這個不好意思，這在我們醫師來講，這完全是錯誤的，因為在報紙上已經看到很多次，而且就是說在體外射精，精子上游 20 公分，造成處女懷孕，這是已知的事實，結果在這個綱領上面出現這個東西會誤導孩子。第二件事情，性病並不是只有性器官，是全身都會有的，譬如梅毒，全身的皮膚都有梅毒的螺旋桿菌，那另外又是菜花，我的病人差不多 1000 個裡面有 500 個菜花病人，他們長在肚臍眼，你想得到的地方都可以長，所以並不是在體外就不會得性病，那其他的發展部份，因為我並不是專家，我不知道我不敢講，所以我建議這個 CSE 得手冊請各領域的專家去做一個 survey，看是不是有問題，建請教育部不要貿然地使用這個手冊，因為它至少在醫學方面的錯誤是一直出現的。第二個部分有關多元性別的論述這個其實是非常好的，因為對於一些困擾的孩子來講它是很大的協助，那不過呢我有個小小的建議，因為在別的國家已經有實施多元性別教育已經非常多年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對國外的結果進行一些 survey、一些檢討，例如現在英國過去 10 年性別不安的孩子增加了 44 倍，澳洲是增加 40 倍，瑞典自稱身體錯誤的孩子每年增加了 1 倍，那美國有 1/4 的年輕孩子認為自己不知道這個性別，所以我就想那這個到底是哪裡出問題，要暫緩我們的腳步去了解整個狀況，因為我告訴大家，我是做癌症研究的，基因數就是致癌一個很大的原因，打著跨性別的基因數對孩子來講，而且是 2 到 30 年，我跟大家講，這就是長腫瘤的原因，而且是 2 倍喔，至少 2 倍，更別提良性的腫瘤，所以我不太了解，而且我的基因是在 X 染色體上，視作性別的癌症，我非常地奇怪這件事情，所以我建議大家在做任何的倡議之前，先把孩子的健康放在前面，我覺得任何倡議都是好的，但前提不要傷害健康，以上，謝謝。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在剛剛另外一位與會的夥伴也有提到，那我們是覺得國際性教育指引這裡使用 2009 年的其實有點舊了，因為 2018 年其實有一個新版的，那這個新版的裡面，它的 key concept 有增加，那它增加的原因它也有說明，在 2018 年英文版的第 13 到 14 頁，它說明的原因是它要符合為了要理解社會性別，然後它多增加了暴力與安全的部分，而這兩個部分都是基於社會性別的暴力，或者是理解社會性別的多樣性等等，為的就是要支持多元性別的孩子，尤其是 LBGTI，那它裡面也強調了教育的多樣性，因此建議我們使用聯合國的國際性教育指引這裡，我們可以用 2018 年的版本，謝謝。

新時代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

我必須要提出一點，就是我好像沒有看到關於健康教育的合格師資，這個合格師資以前的報告是只有 37%，就是說這個師資是不夠的，那現在有什麼措施就是說能夠把它不夠的，透過一些方法把它弄成夠的，那看這方面就是說如何增進這些師資、合格師資的人數，那還有就是關於性教育，我這邊有一張表，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是 ECDC，就是歐洲的疾管署關於淋病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北歐是最高的，那實際上這邊還有一個表，就是他們整個是上升的，這是淋病，因為大家都有寫說，像我相信以前也是都有專家學者的意見，這些東西已經是定論、非常確定的了，那比方說保險套對未預期懷孕的保護率，美國疾管署它是最高的，它寫的最高，就是它的有效度是 87%，那美國的婦產科協會它寫的是 72%到 82%，臺灣的婦產科學會寫的是 85%，我的意思說這個東西真的在醫界是定論，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現在這個東西有些、是不是專家學者都要有這些醫界的意見，像目前在歐洲，我們傳統說頭頸部的癌症以前是抽菸喝酒嚼檳榔，現在是抽菸喝酒跟 HPV virus，一直在爬升，美國是 70%，而且我這些數據都是疾管署的，或者是英國的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的數據，那英國的話是 1/3，我的意思是說像這個東西保險套它沒有辦法有這些保護力，我們在教育上，不管是為了未預期懷孕，或者是關於性病、性傳染病的，保險套它都沒有辦法做一個足夠的保護，還是一定要有節制性行為跟單一性伴侶，在公衛上它的定義是 long-term mutual monogamy，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它在醫界是一個定論，從我學生的時候就學到現在的東西，但是我很驚訝我們現在的，我希望將來在我們這個領域的，不管是在任何性別、任何性傾向，在這上面這都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點就是說如何增進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的比率、如何提高，再來就是說這個我們將來性教育的是不是可以在所謂專家學者上面是不是可以更多元一點，以上，謝謝。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還滿感謝剛剛幾位團體的發言，但是也必須說的確在這個會議上面我們現在討論的好像比較是這些措施跟計畫內容，這樣子大家是不是有些什麼意見，然後是不是可以往下走，那關於剛剛大家提的很多的一些科學研究的數據或知識，說實在話這些資料，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好像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證實它的真偽，那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應該是如果有會議要討論這些內容的時候再由大家各團體自己提出來，然後由專家再整個去審視它的真實度以及可信度，我覺得這樣子才有利於討論，不然這樣的話我們好像就是一直拿數據出來，然後就覺得不知道該如何討論下去，謝謝。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就是第一個是有提到一個利害關係人的部分，那我們也是建議說還是要納入學生，因為學生是教育的主體，然後在這邊還是沒有提到，所以非常強烈的建議要納入教育主體的學生。第二個是針對國教院在第 2 條有提到說國教院成立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然後有提到成員的部分，那我們建議是不要寫說也納入家長團體代表，應該把這個改為是納入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家長，如果說家長代表這邊進來的是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是帶有很多誤解的，其實對於民眾的一些質疑或者是疑慮，其實是一點幫助都沒有的，甚至會拖累，所以建議把這一條目前的規定改為「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家長」這個才會有幫助這個真正的審議。接下來是針對這一個諮詢小組的相關程序，我們上次有提到，其實教育部有公布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的流程，但後來國教院的聲明對於這件事情是抵觸的，請國教院針對這一點好好的去釐清一下，就是遵照教育部所公布的內容，如果民眾提出的疑慮已經證實是誤解的，那就用公版的回應就好，而不用再把相關的資訊寄給出版社，增加出版社的壓力，如果是沒有經國這個諮詢小組討論決議需要修改的，也不該寄給出版社，而是應該把這個諮詢小組的決議的內容，哪一些民眾可能誤解的，回應給民眾，而且除此之外，應該要公告上網，這樣才能促進溝通，因為我們也知道在這幾年內就有非常多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疑慮可能是有錯誤的，也可能是有誤解的，那這個其實民眾是需要正確資訊的，而不是只是用公文的回復，其他民眾也會需要知道，因為就我們的了解，國教院所收到的相關的申訴或陳情很多都是同樣的理由，而且可能這幾件都是一樣的事件，早就已經澄清過不知道幾次了，但這些東西還是會寄到出版社那邊，徒增出版社的困擾，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東西應該要公告上網讓民眾可以了解，以及針對中小學教育的部分，在措施計畫的第 5 點、第 6 點都有提到，那我們想強調的一個點是，除了在性教育的部分以外，同時也應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因為性教育其實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性教育不可以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這才是重點，那我們也建請部內，在討論到相關師培體系以及師培法的時候，將性別平等教育納為必修，而且這個不只是針對性教育，還包含了各個領域的部分，謝謝。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關於 44 點的部分，之前我們家長在課綱公聽會上提的意見，大部分是以議題工作圈為主，那我們還是希望說教育部能夠做出修正，符合 CEDAW 國議委員的意見。第二個就是說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北中南四區的說明會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跟溝通的部分，那我們看來是要宣導，但是我覺得也希望大家參考按照公投第 11 案的決議，那是重大政策的複決，照理說，我的建議是說應該也要參照公投結果進行修正，而不是說現在先趕快解釋現行教育的實施狀況，我希望這個也要列入評估。另外就是我們建議法定家長參與教材審查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科書審訂委員會，以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用書審訂委員會，並且建議每個學程至少要有一位法定家長代表。那剛剛有聽到就是有人建議說家長必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那我想除了這個之外，也應該包括健康教育、兒童心理發展的專家，這些學者專家也應該要納入，因為應該是全面的，而不是說只有性平教育。再來就是我們會建議希望性別平等的會議能夠錄影並且公開，

教育部以及各縣市性平委員會的會議內容必須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予以公開，並且上網，當然除了涉及個人隱私的處理部分可以依照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不公開，其餘應該是要公開，以上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我針對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這個部分的寫法再提出一些建議給相關部會，大家比較少寫人權指標，所以寫法都不太一致，那舉例說明，在教育部的部分像第 2 個過程指標，這邊就是說可以簡化，12 年的這個課綱在 8 月 1 日是要公布還是修正，直接寫這件事情就好了，過去已經做的就不用在指標呈現，比如說第 3 個指標是要去發展教學示例，這個部分如果已經知道幾個示例的話，就可以填上去，那如果不清楚的話，那我們這邊還是可以接受就是沒有很明確的量化，就是還是可以接受。例如教育部的第 9 個過程指標裡面，它的寫法跟措施比較接近，但是這個檢核師培大學開課情形，這個是希望達成什麼樣子的目標，比如說是希望它要參訓的人數，或者是覆蓋率，或者是每個學校各開一門就可以了，就是說這個部分可能是可以選擇適當的指標來寫。另外在期程有一些寫「每年」的部分，希望以下一次國家報告截止的期限，應該是「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如果是持續辦理就以中期來做期程。另外在內政部的部分，指標分別是警察大學及警專持續辦理這個課程，同樣也建議明確一點是每年開一門課或兩門課，或者是所有的學生都 100% 會上，還是說多少，就是說可以選擇一個指標，那如果是短期的話，同樣希望就是 109 年的 12 月 31 日或者是 7 月或 6 月，希望寫到日期。另外在內政部前面有一個衛福部，衛福部的結果指標這個青少年網站的累積瀏覽率，寫法可以改為每年成長看是 1% 還是幾%，或者是說網站人數每年至少要達到多少人次，希望用年度的方式來寫，短期的話也希望寫出日期，另外在結果指標第 2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的場次，這個部分不清楚的是每年 500 場，還是累積到什麼時候是 500 場，這個部分再請我們部會以統一格式予以修訂，以上。

新時代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

對不起，我還是再講一個，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點嚴重，可能我現在講的這些內容，怎麼樣我們在弄將來的教科書的時候這些資訊會被參考到，比如他說，性別不安的青少年有 3 成會合併其他的問題，精神上的問題比如說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所以說他所碰到的問題不一定是因為性別引起的，而可能是他適應上的，或者是他原本精神上的問題，可是他可能會把它詮釋成是因為性別，那所以事實上這個孩子你鼓勵他說好你就是性別的問題，你就去改你的性別，可是他的問題反而並不會因為改變性別而解決，所以說有些時候他是需要專業的協助，那變性手術跟賀爾蒙的補充它會有很多後遺症，比方說為跨性別男性所進行的陰莖成形術，有 79% 有尿液滴瀝的情形，那跨性別女性服用的女性賀爾蒙還有抗雄性激素會提高婦科癌症還有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還有就是說青少年時期的性別不安可能到成年之後他就會好了，他就會能夠接受他的，那像如果說你太早就，我們現在課本他在定的時候，我不知道定課本的人他有接收這些資訊嗎？這些資訊怎麼樣會在定課本的時候，他們可以參考這些，然後怎麼樣斟酌說在措詞上對青少年不會誤導，一方面我們很希望能夠接納兒童的性別不

安，然後在現實考量下讓他達到一定程度的彈性，那協助兒童可以健康的成長，這是我們教育的目的，但是關於性別的願望的確不見得都能夠達成，這也是事實，就是說我必須說課本如果離科學事實過於遙遠，對受教育者、那些青少年、那些兒童不是一件好事，以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我們看到在措施計畫內容第3點這邊，有一個說已經訂定了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這裡，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其實我一直都沒有找到，不知道在哪裡，可不可以放在一個比較容易找到的地方，那另外是如果這個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它檢視的是已經既有的內容裡面是否有性別偏見，但是如果說我們課本裡面完全都沒有出現一個相對應的內容，那我們要如何檢視它到底有沒有性別偏見，我的意思是當我們的教科書裡面都已經沒有出現多元性別議題，或者是同志、跨性別的族群或這類的議題的時候，我們的性別偏見檢視指標要如何檢視出它沒有放入、沒有依照課綱的標準放入這些概念、這些學習內容，那這算不算是性別偏見呢？所以我想要說的是，性別偏見檢視指標這個東西我們應該也要納入我們是否課本裡面有沒有涵蓋到課綱裡面應該要提到的概念，這應該也要成為一個檢視的項目。那第2個是在背景與問題分析第5點這邊其中有一個是寫到如果有臨時性的需求應該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那我這邊想要提的是接下來的措施和計畫裡面，因為在九貫的課綱裡，無論是九貫課綱或十二年國教課綱裡面，其實都只有規範全校全年全學期的課程才需要進入課發會，所以校內的檢核機制不應該無限上綱，以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針對剛才有人提到家長要排除，我是覺得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因為我覺得家長就是教育裡面的利害關係人(沒有人說要排除)好，那我誤解了，沒有性別意識的，那我想就是不能預設家長是沒有性別意識的(沒有人預設)OK好謝謝，就是澄清清楚這樣子，謝謝。再來就是關於指標的部分，我也覺得教科書的指標可能必須要重新檢視，因為顯然家長會有這麼多的爭議出來，顯然就是那個指標沒有辦法把這些有爭議的事情篩選出來，所以現在的指標好像就只是性別偏見的部分，所以我建議那個教科書的檢視指標可以再仔細的檢視一下。那第3個就是說我看到大多數人權指標都是只列過程指標，都是說要辦幾場研習什麼的，但是這個不是實際的結果，那是不是可以加上一些數據，譬如說你要愛滋防治的你的目標就是孩子的健康，那應該是從數據上去看就是說你辦了這麼多場研習，到底有沒有多少，譬如說師資有沒有增加，然後再來就是青少年愛滋的人數或是性病感染的人數有沒有降低，然後再來就是有沒有確實上課，因為健康教育的、健體這個領域有的學校其實是沒有上課的，所以它到底落實率有多少，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確實去檢視一下。然後性教育其實涵蓋性別教育的部分，因為國際上面，你可以看到它的那個技術指導的那些或是課綱，其實都是性教育的部分，那現在已經是性教育其實是涵蓋情感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所以性教育並不等於性別平等教育，所以我會覺得第3個過程指標這邊，我就會覺得有點可能需要修正的地方，那左邊的背景問題分析是在講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老師，可是右邊的指標裡面卻變

成是健康體育領域然後加上性別平等教育的去發展教學示例，一下講性教育，一下講性別平等教育，我想這邊可能可以再區分清楚一點，性平有性平的專業的老師，性教育有性教育專業的老師，然後一般來講，就是以專業來講，性教育是涵蓋性別教育的，性別認同或者是性別角色，這些其實是社會性別，所以在性教育裡面是涵蓋情感教育，還有涵蓋社會性別、心理性別這些的教育的內容，謝謝。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我們也是要針對在第 6 頁的部分，針對那個納入家長團體代表，那其實這邊也要再度澄清，其實沒有人要排除家長參與的這個過程，而是針對這個何謂家長團體代表他具體的資格，以及可能包含他的性別平等意識的這樣的理解，不曉得教育部這邊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代表性的調整，因為就以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而言，我們也有同志家長，嚴格來講我們也是可以派出家長來跟教科書這邊做審查，或者像是親子共學促進會也有很多關心性別平等的家長團體，那不知道這邊第 6 頁指的家長團體代表指的是什麼，想要了解一下，謝謝。

魏委員素鄉：

我們是實務工作者，然後我們很希望說大家的討論有助於我們在現場為了孩子的最佳利益，然後讓我們有方向可以去執行，所以在這個指標裡面談到的是不同團體的一個衝突跟攻擊如何來解決，以及如何來提供我們學校在課程實施上有一個指引，所以是不是可以邀請所有參與的人，我們是針對教育部的同仁這麼用心的提出了這 11 個未來要做的措施，那這樣的措施是不是足以去讓我們的衝突跟攻擊能夠降低，然後讓我們的校園回復到平靜，然後在課程的實施上有所依循，那如果這 11 個還是不足，那是不是我們再套出還有哪些措施，那對於這 11 個要在執行當中到底要怎麼代表，或者代表在討論當中，譬如說包括性別偏見檢視指標這個指標適不適宜，應該是在未來要執行的時候去做討論，這邊我們應該是方向要訂出來，那如果這個方向不訂出來，不但我們沒辦法回應，我們在現場當中真的就是被拔來拔去，那我們看到孩子的問題就是這樣一直產生，可是我們會變得很無助、很無力，所以是不是回到 44、45，目前教育部的同仁們已經提出了 11 項措施，而這 11 項措施能不能去解決這樣的問題，那如果大家認為還是無法解決，那還需要什麼措施我們就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

大家提供的意見都表示大家對於 44、45 點次的關心，尤其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大家都想把大家所知道的、大家所關心的，都希望在 44、45 點次把它畢其功於一役，這個我必須跟各位提醒還是要回到 44、45 點次，教育部召開有關性別平等的會議或討論絕對不會只有我們針對 CEDAW 相關回應的會議，所以我要拜託大家，會議都有各自的一個功能跟目的，我們這一個會議的目的和性質，從 1 月 22 日開到現在都主要是針對 CEDAW 國家審查報告各點次來做一個回應，那剛剛大家的關心我能夠理解，但還是要拉回來我們結論性意見，才能夠對焦回應的意見，哪些是回應的意見，哪些是做得不夠好，或者是哪一些可以提供好的意見給我們，再把它列進去，教育部這邊主責的

點次列進去之後，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做審查，審查之後確定了就會公布，公布後行政院就會列管，我們大概每半年要做一個提報，然後下一次的國家審查報告的時候，就提供給國際的審查委員檢視，上一次提供的回應是這樣，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當然這些努力也包含大家提供的意見、智慧的結晶，透過行政部門大家共同的努力之後的一個成果，在下一次國家審查報告的時候來報告，看看這段時間我們有沒有達到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或者是哪一些可以再精進，這種包含了CRC、CRPD 或者CEDAW 這樣子的審查，尤其是CEDAW 的部分應該是第3次了，所以它會持續下去，那我們希望對於婦女的這種權益的，或者消除一切歧視性的相關部分，能夠在每一次的國家報告中一次比一次精進，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必須跟各位提到有些不在這裡面的意見可能要在相關會議去做一個適當的處理，國家報告的部分也並非一次就能修正到位，它必須是一個精進的過程，期待我們一次一定要比一次更好，我想這個部分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目標。在我回應大家的意見之前，因為我也不是完全那麼清楚，國教院可以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包含性平委員會裡面的家長團體代表，還有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剛剛委員說找不到，是不是可以在什麼地方找得到，或者將來是不是能夠放在更明顯的地方，讓大家有興趣的話都可以去做一個查閱，還有性別偏見檢視指標未來是不是有可以再檢討修正的空間，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先請國教院做一下回應，那我再整理大家的意見。

國教院：

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有提到說在背景分析第2點有關國際性教育指引引用2009年那個版本，那是在背景分析我們是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在107年6月公布的這個版本，就是當時在研究的時候做的，之後如果像委員剛剛有提到有2018新的版本，那我們未來也會持續的蒐集，做下一次課綱修訂的參考。那另外有關國教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部份，我們請教科書中心的同仁。大家好，這邊就是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目前僅列有一席家長代表，然後我們的遴聘基本上都是從有合法立案的家長團體這邊去選擇，那因為我們為了要擴大參與，我們最近也是有在跟部裡面或者是一些其他部會請他們提供給我們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家長名單這樣子，那另外想要請問剛剛有委員提出希望具有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但其實對我們來說是有些模糊的，是有需要受哪些課程或哪些經歷的家長嗎，或者是我們假設有學生代表的話，那我們是不是也需要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學生代表，那這樣子我們如何去選擇。再來是有關於教科書性別偏見檢視指標檢核表，目前可能是因為使用者習慣的關係，所以我在Google上面是可以找到那個表的，那如果說為了要解決問題，我換一個方式問好了，就是大家希望在哪個平台上面是可以看到這個表，我現在稍微口述一下這個表的4個向度，第一個是針對性別刻板印象，包含性別特質、性別生涯發展和角色互動的關係，第二個是性別偏差失衡，性別偏差失衡跟性別經驗隱藏這個就可以回答道剛剛說假設教科書裡面完全沒有一些跟性別相關的論述的話，那其實說它就變成像是它有一個性別偏差失衡或者是性別經驗隱藏的部分，那它變成說也是沒有通過我們這個性別偏見指標檢核的，最後是性別用語偏頗的部分這樣，大概以上。

主席：

我來試著整理一下剛剛各位委員提出跟我們這個議題有關的意見，各位提出的意見都很寶貴，也非常謝謝大家都那麼關心這個議題，我代表部裡面感謝各位提供的意見。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回到 44、45 點次的結論性意見做一些對照，如果跟這個有相關得我們就納進來，或者我待會的結論裡面如果不完整的，請大家可以再做補充。至於跟 44、45 點次沒有相關的，或者是在執行面的部份，我們相關單位如果在，就麻煩相關單位做一個參考，如果這個問題還在，那各位也許在適當的會議裡面再提出來，那剛剛有表達意見的部分，我們就請相關單位帶回去再做一些研處。整體性的意見大概幾個：第一個，國教院也大概做了說明，當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是用 2009 版本，委員有提到，現已有 2018 的版本，不過這個是因為我們那時在研擬包含總綱，總綱是 103 年 11 月發布的，以及相關的一些領綱陸續在 105 年發布，所以 2018 應該是在我們前一波的發布時還未出來，所以無從對照，當然剛剛也做一個說明，現在 2018 已經出來了，後續如果參考國際的相關資料一定是按照最新的，這是第一個回應。第二個，重點是在於剛剛提到的是參考而不是直接引用，所以它是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還有包含 WHO 世界衛生組織德國等等歐洲性教育的標準資料，後面有一段滿重要的：「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及現場教師之意見。」去研擬適齡的、科學的等等課程內容。所以有關國際的部分並不是直接引用，還是會在參考後做一些修正，我想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參考 2009 的或 2018 的，都是這樣的一個原則，只不過因為這個是國教院回應的，不管是性健康、生殖健康教育的內容我們參考這些，然後會有與時俱進的內容，最後呢？最後你們的產出是什麼？才能夠印證我剛剛說明的，否則人家就認為你參考後就直接引用了，不管是參考聯合國的、參考歐洲的，我們最後也參考國情的部分，最後我們研訂了什麼東西，那我們學生的包含教科書、課綱、領綱是根據我國的，並不是直接根據國際的標準，所以最後的產出或是領綱，那個應該可以敘寫得出來，這個可以補充一下，也就是參考 A、B，參考國情，最後我得到的答案會是 C，那當然不會是 A 跟 B，這可能在我們敘述的時候可以更再完整一點，也可以避免委員的疑慮，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我就剛剛委員提到的，可能次序會有點亂，針對 44、45 點次後面「為教師提供必要的培訓」，我記得我們上次會議有提到，在背景分析第 9 大點，後面的措施是第 10、第 11，有針對未來的師資，包含會辦理相關的研習、增進知能的這個部分，一個是有關師培系統、師資培育的，是不是有相關的課程內容可以包含在這裡面，還有已經是在職教師的進修研習，也許可以補強這個部分、把它納進來。剛剛委員提到健康教育的老師人數到底是怎麼樣，那你們斟酌一下，如果師培系統配合新的課綱，那我們健康教育的人數如果可以的話就補充進來，這是第二個意見。第三個部分，國教院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專長的人才庫，這個是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檢視，這個裡面應該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出版商編寫教科書，教科書內會有學科的專業知識，比如歷史就會交由歷史的學者專家審查，針對性平的部分會由性平的小組做審查，這是在教科書編寫審查階段裡面處理的事情，會涉及比較專業的處理，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教科書內涉及到性平教材，大家可能會覺得這個部分有些爭議，另外國教院這邊是有成立諮詢小組，那教育部目前，包含部長也十分關心，所以也請國教院這邊

趕快徵詢一下相關團體來建議、推薦委員名單，國教院會從這裡面去擇聘，包含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或者是大家關心性平的一些團體一起納進來協助做一些檢視，這個目前國教院正在做處理，最近大概就會處理完了，可能會再徵詢相關團體提供名單，縱使大家關心，委員的名單我們要增加也不可能無限制增加，這是我必須跟各位提到的，可能我們增加2至5位，了不起7、8位，或十幾位分組進行，但還是有它的限制在，就是說不可能大家都去延攬，因為各團體都會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當然一起共同擴大來參與這是有必要的，可能會有來自不同的團體一起來協助國教院針對這種性平教材的檢視，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包含國教院或者部裡面在遴聘、增加任委的時候會考慮到這樣的面向，這個就回到行政部門做處理，大家關心的是不是有性別平等意識、兒童教育、心理發展這些專業，教育部去遴聘委員時會衡平這件事情，我想這個部分就回到行政部門做處理，剛剛大家關心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是第三個意見。第四個部分倒是要請國教院提一下，措施計畫內容第3點提到的「性別偏見檢視指標」，這邊寫的是已訂定，訂定完成的應該也查得到，訂定完成的部分應該不是措施與計畫，應該是在背景分析的部份說我已經有可以協助做性別偏見檢視的指標，這應該不是新的措施計畫，新的措施計畫至少應該是國家審查報告，CEDAW的部分是第3次審查報告之後的新的作為，才寫在措施與計畫內容裡面，如果之前已經出來的，就不是新措施、新作為，就放在背景資料，國教院剛剛提到的性別偏見檢視指標有4個面向，如果委員從說明裡面覺得4個面向也夠了，那就OK，如果4個面向委員覺得還有些不足、這個性別偏見檢視指標應該再做調整、修正，這個部分如果國教院也要做這件事情，那就可以把它列在措施與計畫內容，因為很多可能會與時俱進，包含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這些面向，可能當時候研訂了這個指標，現在還需要做修正、精進，那這個就可以列在措施計畫內容裡面處理，這個部分請國教院做參考處理。至於剛剛提到的涉及性平有爭議的部分，會進到國教院的諮詢小組做檢視，那檢視的結果，在去年的11月份因應公投案，所以教育部國教院、學特司這邊大概彙整這段時間以來，即現行的教材大家提出來的一些性平爭議內容，也做了一個對照，有些經過諮詢小組討論後有修正、有些討論以後覺得還是維持的就沒有修正，當時有做一個彙整，在網站上也有公告，提供在公投的時候給各界做一個參考，那這個部分國教院可以擴增相關的委員持續去辦理。當然未來包含108課綱開始實施，108新課綱可能有些教材都重新去編寫了，也會沿照往例、擴大參與的來協助做檢視，那有關檢視結果的部分，有修正或者沒修正應該要去做一個公告，後續的執行面請國教院去做處理，至於有修正的國教院要請教科書出版社去修正，不需要修正的要告訴出版社這個部分經審視後不需要做修正，不要造成出版社的困擾，有處理的機制，那有處理的結果要做一個公告、公布。關於性平教育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是不是要全程錄影公開，這個可能會涉及到一些隱私，也會影響到委員的發言，委員可能會擔心他的發言在網路上公告後受大家檢視，就會比較不敢發言或者是有所保留，那我們召開會議、延聘委員就是希望充分發言，包含今天我們也鼓勵各位委員盡量發言，如果錄音錄影，委員就會擔心他的發言不只是在會中表示，還上網公告，在上面隨時受人檢視，可能委員就沒辦法充分的發言、表達意見，所以我必須老實講，有利有弊，有利的部分就是大家覺得發言公開透明，不只是參與會議的人，大家也都可以做檢視，但是也會限制到。為什麼我會提

到這個問題，我們這邊大概沒有課審會的委員代表，108 課綱在審議的時候曾經也就這個問題充分去討論，到底課審會委員的發言是不是要錄影、全程公開，後來也是沒有採用，是有全程錄影，但是不對外公開，當然會做成會議紀錄，也會做成逐字稿對外公開。我想性平的這部分大家比較關切，會議記錄跟發言紀要目前都有，至於我剛剛講的是比較保守的部分，錄影就不對外公開，會議紀錄是一定會有的，那逐字稿是否必要還是透過會議的討論、有共識以後，課審會也是大家討論以後委員覺得有共識後使用逐字稿的方式，這個可能要回到性平委員會裡面，大家去做一個充分的討論，除了會對外公開的會議紀錄之外，是否需要逐字稿再去討論，而不是在我們這個會議做決定，那個會議就必須這樣做，這個部分是由該會議做處理，那我必須回歸來講，教育部對所有會議都是一樣的，一般來講都只有會議紀錄，比較重要的部分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才有逐字稿，至少這個是經過大家的共識及決議才會以逐字稿對外發布，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接下來是就填寫的問題，謝謝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的意見，這些意見滿好的，我每次也是這樣講，我們同仁寫的還是不是很到位，我再講一遍，比較完整的剛剛行政院性平處也說明過了，我再提一下，人權指標分成三個：第一個叫結構指標，有涉及到法規修正的，包含法、行政規則，才屬於結構指標；第二個是過程指標，過程當中我們可能會有些計畫、方案或有些措施等等，就會列為過程指標；第三個結果指標是最後的產出，可能就會有質化、量化的，可以量化的就量化呈現，沒有辦法量化的就以質化呈現。包含剛剛講的過程指標第 2 點，107 年完成課程內涵發布在 6 月 8 日，國家報告 7 月 16 日審查，時間前後相近可以再斟酌一下，如果是很早之前就已經擬定，就將它放在背景分析，明確的量化或質化就在指標呈現，這個指標不用寫得像計畫一樣詳細，可能是發布或修正什麼辦法，還有人權指標寫法部分就以點次為主，依次列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以及背景分析列完後就必須列出相應的措施計畫內容以及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不要列了一大堆問題，後面都沒有解決的措施計畫，或者說這邊提出了措施，但前面也沒有列出問題，我要麻煩我們同仁在寫的時候掌握這樣的原則，至於預定完成時程，剛剛性平處也做了指導，如果是「每年」的就改為下次國家報告前，也就是「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過程指標可以量化的就盡量量化。

秘書單位：

有關人權指標的撰述原先教育部的寫法是分列結構、過程、結果指標，開了幾場審查會議後，包含性平處主開的會議，發現性平處的寫法是目前寫法，才會依這樣子的寫法做修正，另外預定完成時程本部撰寫時也已詢問若為每年辦理應如何敘寫，當時性平處的回應是寫「每年」即可，以上。

行政院性平處：

後來開會是希望還是以年月日，就是以中期的最後一天，就是這幾年都會連續辦的。

主席：

就以性平處最後確認的部分做調整修正。44、45 點次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我先順便回應一下主席剛剛提到課審會的部份，的確當時就討論滿多的，那也因為當時做了摘要，也出現了一些爭議，那逐字稿或許是一個方式，就是避免爭議，錄影的話會有人有肖像權的考量，逐字稿或許是比較中間的方式，也節省滿多同仁的時間，因為也發生過摘要有委員自己去改成不是他當時發言的狀況，課審會後來有發生過這樣的問題，提供一下參考。然後我這邊想提到的是每一個點次和指標也許有一些可以更明確，就像性平處剛剛提到的，因為其實這一次跟上一次比真的是清楚很多，但有些地方也許可以更清楚，例如措施第5點以及它對應的指標第3點，老實講像是輔導團真的是每一年都有在做事情，就是三級輔導的部分每一年都有在做，但到底要做什麼、做到什麼程度，例如說覆蓋率是多少？這也許是一個方式可以寫出來，不然的話這個類型的我們永遠都會看到每一年都有在做事，但我們也不清楚到底做了多少，國際委員也會質疑說怎麼都有做事但還是達不到指標，也許一個更為明確的，例如說我們期待有多少的國中小教師在性教育相關的知能部分今年有受到培訓的，那預期是哪一個時間有多少，這也許會比較有效，像是針對措施的第8點以及對應指標的第6點，像這裡辦到的懷孕學生受教權的部分，也是寫的比較模糊一點，或許可以寫說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國中小學生懷孕學生受教權的相關協助資源正確認知比例在今年底達到80%，80%學生對於這塊都有正確的認識，或者是指標的部分研討會是要讓學校裡面多哪些人員來參與了解，例如說指標可能會寫說90%的校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等都對於所有懷孕學生相關的措施因應都有清楚認知，這也許是一個方式，或者是多少學校會按照這個去做辦理，這也許是一個指標的方式提供參考。另外想補充幾個點是，像是措施第7點、指標的第5點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這個也是每年都有推動的，然後我在每一年的CEDAW報告上都看到它，可是我一直以來沒有看到它的成效，就是我們辦了這麼久，但是在教育部以及衛福部這邊也都寫說就是我們青少年還是有育到性病相關的情況或者是對於這些不太了解，那這個計畫到底有什麼成效好像沒有看到，如果沒有成效我們怎麼擬定下一年度或下兩年度的提升？可不可以請這個部分比較詳細的提供。然後因為今天也有其他部會來，我稍微講一下，衛福部也有提到有在跟教育部合作做性教育以及校園性傳染病防治宣導，但就我們了解，部分縣市的學校以及衛生局處人員目前有發生說教導安全性行為的時候不能提到保險套，以免被告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和衛福部了解一下，如果還有發生這件事情，甚至發現說是禁止講師在課堂上、在學校裡面提到保險套，那這對學生的性以及生殖健康的權益來說是極大的受損，懇請兩個部會幫忙了解一下狀況，如果有的話能不能進行一個改善。以及在內政部、國防部和法務部的相關計畫以及指標目前也是比較模糊的狀況，例如說像是內政部有提到說警察學校會擬定相關課程，那研擬相關課程是會要舉辦嗎？還是不要舉辦呢？要研擬幾場呢？這些好像都沒有相關的內容，那可不可以進行補充一下，因為我們也知道像是女警在實務現場仍然滿多的不平等狀況，例如連請生理假都要有重重的考量，然後很多女警甚至是抱病，或是生理期來的時候必須要抱痛繼續值勤，以免被其他的學長嫌棄說女性沒有能力，像這種很基礎的狀況也許是警察大學可以做改善的，所以這個是滿重要的，或許可以直接寫出來變成一些指標等等之類的。然後針對委員所提到的44、45點次，就回應主席提到的，最核心的一個部分就是溝通，

那我們也想請說不知道部內有沒有可能擬定一個計劃是說針對民眾宣導正確資訊的部分，因為委員也有提到說現在有很多，就是大家對於性平教育或性教育相關有不同的意見和衝突，那我們也相信這些衝突必須要根基在民眾都懂正確知識的基礎上，不然會永遠沒有辦法溝通，那對於這一塊上有沒有一個公開資訊，除了到北中南東辦相關講座以外，有沒有一個公開資訊，例如說教育部的性平資訊網，這個會定期的 update 跟民眾講說那些可能是誤解、哪一些是正確的，我們教育部例如說在 CEDAW 上做了哪一些努力，讓女性權益或者性教育部分可以受到重視，這也可以讓教育部所有同仁的努力被看到，謝謝。

主席：

謝謝，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再補充，委員提特別提出來了，措施第 5 項、人權指標第 3 項，還有措施第 7 項、人權指標第 5 項，剛剛委員提出來指教的部分，我想一方面再把措施寫得詳細一點、人權指標的部分也能夠再檢視，能夠質化、量化的，措施的部分再寫得更具體一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宣導的部分，我們在措施裡提到要辦 4 區的說明會，除了 4 區外，平常的資訊溝通跟流通本來就有性別平等教育的網站平台，包含了我們有一些 Q&A，相關資訊就可以放在這裡面，讓我們有興趣的民眾、或者有疑慮的部分，就可以透過自己搜尋來得到大部分的解答。44、45 點次就是因為會有一些衝突跟攻擊，有不了解或不清楚的部分可以用現在資訊網路平台的去處理，所以這部分可以把它增加進來。至於剛剛提到的有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的意見也按照剛剛的建議與原則再檢視一下背景分析、措施計畫內容，還有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去做調整。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接著下一個點次。

點次 27(a)

秘書單位導讀(略)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這裡其實在 1 月 22 日的決議裡面就有寫，這是尤其要針對不利處境的女性，那時候會議上許多委員也都特別強調，不利處境的女性裡面其實也包含了多元性別，可是在措施與計畫內容裡面都沒有看到任何發展跟多元性別相關的全面性策略來改善他們的處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會解釋一下，謝謝。

魏委員素鄉：

我這邊想提供一下就是第 2 頁第 3 點後面這邊，我們為了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所以我們國教署有成立了一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在我們的措施裡面這個教育資源中心它每年有培訓了種子老師進行入校指導以及開發教案等等，那我記得這一個中心短期的目標就是橫向的增加高中職相關老師的知能以及相關性平教材的開發，但是縱向的也應有計畫，如何銜接國小國中，讓它在教學內容方面，還有它的深淺度應該有一個銜接，是不是我們的措施計畫裡面，從國小國中到高中一個

教材的銜接跟課程的研發這樣的計畫會不會規劃在這裡面，目前所呈現的是高中職的，然後還有一個縱向的教材與課程銜接，我們可以逐年做，譬如說第一年可以把國小國中已經開發的教案等等彙整在這個中心裡面，這樣我們就國小國中高中相關人員要去參閱的時候，便能有一個12年的基礎，那我是說提出這樣，不知道業務單位再增加一個縱向的彙整這樣的計畫會不會有困難。

另外我想提出，因為我們27算是協辦，主要的是我們的性平處，只是說看到衛福部這邊，我想提供一個意見，衛福部的第10頁針對醫生，就是請醫院建立性別平權的一個工作環境，然後設計跟數量應考量兩性的需求，那兩性的需求比如說廁所、更衣室、休息室等等，我是想說它會去考量兩性的需求應該就是在數量上，那如果我們考慮到不利處境的，那尤其是在醫院，那除了醫院性別少數的員工之外，病患的需求我們也應該考量上去，譬如說他在廁所這邊是一個數量的考量，那有沒有去考量到友善廁所的建置，是不是也可以逐年做一下規劃，像在醫院裡我就看到日本的友善廁所，它除了性別少數的人可以使用、身心障礙人士可以使用，同時也想到有人工造口、人工膀胱、人工尿道那個他進去使用，那這就是一個友善廁所，然後進去以後也不會被標籤，有特殊需求的人進到裡面是可以很方便的使用，像這個我們在醫院這邊再這樣逐年的去建置這樣友善的環境當中，可不可以再列入一個友善廁所建置，那一下子沒辦法達到，那我們是逐年去宣導，會不會更多的醫院去思考到少數人不同的需求，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在這裡27點a這個部分，有關於不利群體女性的發展以及其他領域的公眾教育，我想要建議的是，我們的性平教育以我自己的孩子在青少年的階段來看，我必須說到目前為止，應該是說真的是教育部花了很多的心力在做，但是我想要說的是剛剛一開始有聽到就是未成年少女懷孕，或者是未預期懷孕的部分，我想預防總勝於治療，那之後的亡羊補牢對未成年少女的生命其實已經造成一個很大的衝擊跟後來的彌補，我相信那都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所以我想建議的是希望說我們的教育部在終身教育司或者學特司的這一塊，在未來高中、大學，特別是開始大學的年輕的這些孩子們呢，對於情感關係的建立、家庭的建置這一塊，是不是能夠加入更多的就是說這些年輕人對於情感建立，跟有對象了之後可能面臨到的衝擊，然後在我們大學的通識教育或者甚至在進入社會的終身教育上能夠有更多這方面的性平教育來資助她未來要面對更多工作、經濟跟家務，甚至家庭關係的維護，然後在這方面的內容上能夠更去加強，因為目前在我們現在看到的教育部內容裡面提到的高中教育或者國中性平教育這裡面，其實對於青年男女對未來關係建立的這一塊是很缺乏的，那麼這樣的狀況當兩情相悅的時候，她可能有很多不夠足夠的背景知識跟生命的經驗去支撐她做的一些決定，那與其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可以在前面來做，來減少她未預期懷孕跟她懷孕之後的無助，所以我想這一塊希望教育部能夠再加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的部分是，在不利群體的部分其中有一項是中高齡的女性，在我們勞動部的定義裡面，45歲以後就是中高齡，到目前為止，包括我自己，從我進入職場科技業到現在25年之後，我必須要誠實的說我們在職場上性平教育這一塊，對於因為結婚生育而離開職場的女性重回職場的這一塊，

在我們社會教育上的性平上是非常非常缺乏的，以至於她照顧家庭後的婦女當她可以將孩子、家人脫手的時候，她是沒有這樣回流的機制，那這方面我相信在社會上的普及教育是有必要來提升的，那這樣才真正對於不利群體中的婦女是有直接的幫助，而且他們是對國家有直接生產力的部分，謝謝。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第一個是我們想要呼應一下前面有夥伴提到的就是在這一份計畫裡面前面有提到所謂的針對不利處境群體特別強調的部分，譬如像是 LBGTIQ 學生，像跨性別的女學生到目前為止的住宿權在這兩年一直都是被提出來，有滿多學生受到這樣的困境，那甚至也包含說跨性別的女學生有受到暴力的狀況，那這個也是國際委員提到的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那這些部分可能希望說部內可以再納入計畫，就是針對所有的不利處境。第二點是說針對委員提到的要有在媒體及其他領域的公眾教育活動，這一點我們其實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劃，能否請部內加強，因為我們知道公眾教育是不能停的，尤其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網路的宣導，例如說日前就有一位台灣過往的資深藝人對於總統的長相、身材等等發表非常刻板印象的評論，甚至把男性對於女性的性侵當成一個開玩笑的方式在做發言，那針對這個其實就是對於台灣的非常多曾有受過這些傷害的女性是一個很大的創傷，這種事情其實顯示出我們台灣社會對於這種刻板印象其實還仍然存在，很多家庭裡面都還在重複製造這些刻板印象，然後將女性更推往不利的處境，所以希望部內可以把這一點納入考量。我們也知道終身司其實是很辛苦的，終身司相關的經費還有人力其實不太足夠，那一個方式是或許可以結合學校教育目前有的親師的活動，也許可以做一些宣導，另外一個是或許可以跟文化部，因為我看文化部有相關的計畫，做一個合作的推動，這樣子也許在人力經費的考量也比較能達到國際審查委員的預期，謝謝。

主席：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暫時沒有的話，我整理一下各委員的建議，如果是需要同仁補充的部份再麻煩補充一下，第一個，在討論到 42、43 點次時委員有提到，我應該漏了忘了補充，針對不利群體女性的部分，我記得在開會的時候我有特別詢問一下我們同仁，為什麼在 42、43 點次特別 focus 在身心障礙、原住民和新住民，根據同仁回覆給我的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包含有幾個面向：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這 7 個，其中農村和偏遠地區是在 66、67 點次，就不會在這邊特別去提，高齡的部分在目前談的 27(a) 處理，多元性別是在 44、45 點次，如果還有所不足的話剛剛也提供了一些意見，所以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跟新住民的部分會在 42、43 點次做處理，這是第一點。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多元性別的部分，雖然在 44、45 點次有稍微說明，不過 44、45 點的結論性意見主要是衝突排解的部分，可能跟委員提的多元性別特質婦女的平等教育需要去補強，27(a) 是比較廣泛的，如果需要補充，可以在 27(a) 裡面再做補充，把那個部分放在 44、45 點次好像也無法完全對焦，因為主要在解決衝突的問題，也許可以考慮在 27(a) 裡面做處理，這是第二個意見。第三個，針對剛剛魏委員提到的 2 個意見，請學特司和國教院、國教署來做一個

研處，有關教材銜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裡面，是不是再檢視一下目前的教材除了高中職以外，是不是有國中小的教材，如果有現成的部分，可能就是要把它做一個彙整，讓它可以做縱向的銜接，既然是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當然是要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教育資源，這個部分看是要在這邊補列，還是要在執行面的時候做一個處理。其次有關衛福部友善廁所的，再請衛福部做一個參處。有關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好像也有在相關的點次裡面，48、49 點次裡針對未成年少女也有做一些回應，那這個部分並不在教育部主政的點次裡面，所以各位就沒看到回應的內容，縱使是 48、49 點次行政院主政，但是未成年少女若屬於學生身分的，便會涉及到教育部，那剛剛委員提的意見，在 48、49 點次我們協辦的相關內容，我們是不是在那個部分再檢視這樣的回應內容做處理。至於剛剛提到的有關中高齡的婦女，前面的時間可能因為照顧家庭等等，未來想要回歸到職場，這個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兩個部會，第一個是教育部，如果她想要返回教育，提供婦女回流教育是跟本部比較有關的部分，這個請高教司、技職司再檢視一下；第二個涉及到職訓及就業，就跟勞動部比較相關，這個部分請勞動部檢視看看，包含提供職訓及就業的機會，相關內容需不需要再做調整修正。至於公眾教育、性別刻板印象的在 27(b) 也有提到了，縱使是 27(b) 跟我剛剛講的是一樣的，雖然 27(b) 不是教育部主政，教育部協辦也可以把意見納進來。有關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必須在孩子受教育階段裡面給他正確的觀念，這個部分也必須跟各位報告，108 課綱裡面花了很多的著力，後面要去落實，但我相信新的課綱已經把重視的部分放在裡面，未來透過課程教學的實施，我們新一代的孩子應該會擁有更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接下來，已經離開學校的部分可能就要透過終身教育，剛剛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跟文化部或者終身教育的部分，包含我們有親職教育、社區大學、樂齡相關課程也可以納進來，在校的有新課綱去做處理，離校的社會人士還是善盡教育的責任，如果有機會就給他們正確的觀念，彌補他當時在校園裡面可能有些刻板印象。以上請主政的單位參酌意見處理。

性平處：

我這邊只是一點，就是執行面建議的補充，就是在刻板印象這邊，教育部的措施 2 有說生涯資訊輔導網這邊是持續的在努力，提供更多的素材給第一線的學校或是學生有更多的生涯的考量，在性平處這邊就觀察過去比較多是在理工、科技這方面有試圖引導學生也往理工科這邊選擇，但是在內政部所屬的建築這一塊比較缺乏，我是覺得說未來其實教育部可以跟內政部合作，跟他尋找那個領域可能有一些少數的女性，因為內政部那邊也很苦惱找不到突破點，就是他們的建築師或者是結構技師，他們有非常多師的那種證照，還有一些消防設備等等的就是從不同的等級的一些消防專業人員他們發很多證照，但是一律女性的比率都非常低，那就是女性很少去，就是他們追究根源就是說他們報考要相關的科系畢業，但是在那些科系的女性就是非常少。另外這次我們也發現環保署裡面也有一些，但是環保署的問題比較低，環保署裡面有很多那種空汙人員、各種環境毒物、水質、空氣檢測人員的證照也面臨就是比較少女性來報考，以上說明。

主席：

謝謝剛剛性平處的兩個意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裡面再考量看看，像是和內政部合作，或者是剛剛有提到就業類別的部分可能涉及到好幾個部會。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所以我想問一下，針對剛剛主席補充的中高齡在 27(a)這一項裡面，在措施第 3 項，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要做的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或者是研討會議，或者是我們各縣市的性平輔導團，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把中高齡的性平教育也加入，然後能夠降低這個性別刻板印象，因為只要能夠針對普羅大眾更普及的教育，包括企業體裡面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的原本的主管，他們會比較願意能夠給這些從家庭婚育當中要重回職場的女性機會，所以對於大眾的知識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

這個部分請國教署把中高齡的性別平等教育透過輔導團去做一些加強處理，再則，因為輔導團通常都是對學校，高齡可能是在終身司的系統裡面去做處理。

終身司：

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包括中高齡婦女及新住民婦女都列在我們家庭教育裡面其實都有把它列入年度必須要辦理的項目，包括家庭、親職、婚姻還有情感教育、性別平等、刻板印象等等都會在我們年度計畫裡面，去請縣市政府做一個規劃，部裡面也會針對這樣相關的議題辦一些相關的研討會，到時候可以請有興趣的婦女同胞都可以來參加。

主席：

輔導團大概都以學校，也就是學齡的學生為對象去做處理，不會涉及到中高齡，當然如果你說讓輔導團內團員中高齡的能夠有這樣的性別平等意識，有適當機會去做宣導，這當然是可以，但不會是主流，主要的部份應該是回到我剛剛講的終身司，包含社區大學、樂齡教育、家庭教育中心，對象會是以一般民眾為對象，那一般民眾裡中高齡的比例就會相對地比較高，這個部分麻煩終身司按剛剛的意見做考量處理。各為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感謝終身司夥伴的回應，然後我想補充一點是，事實上不是針對女性而已，其實很多的父權還有性別刻板印象是男性造成的，那在終身司提供的資料裡面，像是社區大學，女性參與的比例其實遠高於男性，中高齡的話在家庭教育裡面，幾乎大部分的刻板印象還有父權都是男性在主導的，所以這也許是另外一個要考量的重點，不只針對中高齡的女性，可能要更擴及到男性，這個才有可能會消失，謝謝。

終身司：

我們努力鼓勵男性來參加。

主席：

包含昨天我主持一個會議「運動銀健康」鼓勵中高齡的長者能夠出來做運動，根據我過去的經驗，以前我也常常到學校去看，或者是我如果有空早上有時候會去運動，在運動場或運動公園裡面大概九成都是女生，只有一成是男生，男生都窩在家裡比較多，還有包含剛剛談的社區大學、樂齡的教育可能還好一點，不過通常都是女性的比例高於男性的比例，所以我們也希望鼓勵男性也多多參與，這個當然要做一個策略的處理，那剛剛提到性平的部分，不僅是對女生，當然對男性的部分也很重要，性別不平等的部分有男對女，也有女對男，所以兩性都要接受教育才會達到目標，不是只有對單性，這個部分請終身司做研處。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不好意思，我剛剛可能沒有講清楚，我對於這個性平輔導團不是講被教育者，而是我們的學生也必須要被教育，因為其實我的朋友們很多是科技的雙薪，然後媽媽因為要照顧家庭孩子離開職場之後，慢慢的這個孩子從可能小學到國中的時候，其實是孩子歧視媽媽，因為從孩子說話的當中可以聽出他覺得媽媽不事生產、每天在家裡遊蕩，每天就是喝下午茶，那個是孩子對媽媽的歧視，所以我提到性平輔導團是說，對於孩子的教育要讓他們知道的是，媽媽沒有收入賺錢不是就是不事生產，而是為我們家庭犧牲跟家庭維護的一個妥協，這個是我提到性平輔導團的原因，那也是消除我們的性別刻板印象的就是說不是有收入者才是對家庭有貢獻的，謝謝。

主席：

有關家庭成員應尊重非給職家務者之觀念在執行面的部份可能特別看看怎麼去做一個處理、注意這件事情。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那個我覺得那個教育應該是從教育開始紮根，大概就是說成人社區那個我覺得都很好，那我建議說在學校的部分，就是課綱教育的方面，家庭與婚姻這邊也許我們可以在家庭教育法這邊再多著墨一點，因為比方說親職或是子職方面，還有家庭資源跟管理，其實我覺得孩子們從國中、高中時期就可以開始預備了，因為他們很快可能再過幾年就會面臨開始建立家庭，那我覺得應該是越早開始預備，就是有這方面的預備，或者是打破刻板印象，應該都是有幫助的，以上建議。

性別人權維護協會：

延續剛剛媽媽盟的意見，我是想說那個婚前的一些教育，像大學生我剛剛一直在思考說那個刻板印象還有對女性的貶低，因為我昨天才跟一個學生 meeting，她就是快要生了，那從她的描述裡面就是說我覺得我們對男女兩性的生理差異方面反而是要加強的，生育這件事對於女性其實真的是很大的負擔，那她生了孩子之後，其實她還是要工作，

因為她是幼教老師，那先生也不讓她請育嬰假，因為他們需要這樣的收入，所以其實女性在家庭負擔上面真的是滿重的，那我覺得在教育裡面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在大學教育裡面，在性教育或是什麼樣的課程可以加進去，讓他們在婚前對兩性的生理差異能夠有充分了解，能夠充分的去體會到女性生產的過程真的是非常的辛苦，生第一胎跟生第二胎之後對身體的耗損其實是滿大的，希望可以彼此體諒這樣，謝謝。

主席：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剛剛委員提供的意見就請我們相關司署再把它納進來做一個調整修正，尤其 27(a)裡面中高齡，請終身司針對中高齡的性平教育，參考委員的意見，再補充修正相關的內容，這個部分也許再多著墨一點、讓它更完整。27(a)點次大家還有什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所有點次都討論完畢。第一個，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各團體、各位夥伴再一次出席今天的會議，提供寶貴的意見，剛剛的意見我會請我們同仁，還有涉及到相關部會參考，再做檢視修正。第二個，我也一直提到的，我們這個是針對 CEDAW 的回應，所以剛剛大家所關心的議題恐怕沒辦法在今天的會議裡面一一處理，不過各位所關心的議題有些是在其他的點次，有些可能是在部裡面，或者是在適當機會，我想同仁也都聽到了，我也會請我們同仁帶回去在適當的機會做一個處理。至於剛剛大家有提到公投 11 案的部分，目前教育部也在積極處理當中，可能過完這個連假，教育部的部分就會積極來做一個處理，也請大家放心，我想這個部分也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再做後續處理。請各機關及本部各單位需補正資料於 3 月 5 日下班前送各點次彙整單位，俾利於 3 月 15 日前彙送行政院性平處。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再一次謝謝大家。